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5年6月29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及美元)均季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美國戰略智造」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美國戰略智造」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市值大於十億美元以上者，受惠於美國政府相關戰略發展，如《關鍵及新興科技國家戰略》或參與美國再工業化與實體經濟轉型的企業，這些企業為具備長期結構性成長潛力的關鍵資產。(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 全方位掌握美國戰略智造為核心：算力霸權與數位基建、能源獨立與核電復興、金融主權與數位資產、國防航太與關鍵資源四大主軸，鎖定受惠於美國政策補貼的關鍵產業。這些領域不僅具備強大政策護城河，更被視為美國國家競爭力的核心資產。基金透過主動管理，靈活配置股票、債券、商品及另類資產，在捕捉成長機會的同時展現優異防禦力，為投資人提供攻守兼備的配置選擇。
2. 聚焦「美國製造回流」與「國家戰略轉型」兩大核心趨勢：專注投資對美國國家安全與產業自主重要的戰略企業。
3. 多元資產配置兼顧成長與低波動：本基金股權投資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輔以配置固定收益資產以降低波動。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市場，投資標的以美國戰略智造概念之相關產業為主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本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 二、**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投資於 TLAC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

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等相關風險。

三、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四、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等程度，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外，其他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頁至第38頁。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 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市場，投資標的以美國戰略智造概念之相關產業為主，資產類型包括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資產，適合尋求美國市場成長機會且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需注意相關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銀行存款		2,534	100.01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	-0.01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53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基金成立日(115年6月29日)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成立日(115年6月29日)

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5年6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標的指數(%)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基金成立日（115年6月29日）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基金成立日（115年6月29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1）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自成立之日起90日後 1.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反稀釋費用。 2.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反稀釋費用。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2175-83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 三、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本基金 B 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查詢。
- 五、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及NB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六、「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七、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